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1~10 招）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附設幼兒園 定期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 114 年 9 月 12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2.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 14、15、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5. 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第 2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教保員資格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
 -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 2.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具前項教保員資格或本項助理教保員資格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 第 3 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具前 2 項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或本項大學以上畢業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二)繳驗證件：請將以下證件影印 1 份，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試人私章繳交至本校幼兒園，並請攜帶正本驗迄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報名資格。

1. 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4.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採親自報名，其餘報名方式均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迄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報名資格。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將報名資料繳交至本校幼兒園。 03-3347883 分機 816(彩虹班)。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114 年 8 月 27 日 12 時 00 分止。 1. 本校網站： http://www.csp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4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5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6 次招考：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7 次招考：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8 次招考：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9 次招考：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 請洽 03-3347883 分機 816 幼兒園，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內容。 缺額經公告後有正取人員時，將不再辦理該職缺之甄選。	逾時恕不受理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8月28日（星期四） 第2次招考：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第3次招考：114年9月1日（星期一） 第4次招考：114年9月2日（星期二） 第5次招考：114年9月3日（星期三） 第6次招考：114年9月4日（星期四） 第7次招考：114年9月5日（星期五） 第8次招考：114年9月8日（星期一） 第9次招考：114年9月9日（星期二） 第10次招考：114年9月10日（星期三）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
	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三樓圖書室。	
	甄試時間：上午9時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三樓圖書室。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8月28日（星期四） 第2次招考：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第3次招考：114年9月1日（星期一） 第4次招考：114年9月2日（星期二） 第5次招考：114年9月3日（星期三） 第6次招考：114年9月4日（星期四） 第7次招考：114年9月5日（星期五） 第8次招考：114年9月8日（星期一） 第9次招考：114年9月9日（星期二） 第10次招考：114年9月10日（星期三） 網路公告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時間：22時前公告。請洽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通知單。 經當次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後面梯次甄選將不予辦理。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第2次招考：114年9月1日（星期一） 第3次招考：114年9月2日（星期二） 第4次招考：114年9月3日（星期三） 第5次招考：114年9月4日（星期四） 第6次招考：114年9月5日（星期五） 第7次招考：114年9月8日（星期一） 第8次招考：114年9月9日（星期二） 第9次招考：114年9月10日（星期三） 第10次招考：114年9月11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時間：當日上午9時前，複查以1次為限。 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免費）。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告知。	
報到聘任	第1~10次招考：114年9月11日（星期四）報到。 報到時間：當日上午10時。 正取人員：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如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事項		備註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個月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cs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 自備教案，主題自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學習區活動內容、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超過或不足10分鐘，每30秒扣1分，未達30秒以30秒計。
口試	5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持身心障礙手冊報考者，口試成績加10%（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教保員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4 條：1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3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節錄）

第 1 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2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3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4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附表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附件 1】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1~10 招)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名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 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系 組	畢業 年 月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畢業證書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1.			2.			3.	
	4.			5.			6.	
經 歷 (歷 任 代 課 及 實 習 年 資 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到 職			卸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或檢附電子檔)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教師法第 14 至 16 條、第 18 或第 19 條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甄試時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 1 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註銷甄試資格。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5. 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附件 2】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1~10 招）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 學期
第 1-10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